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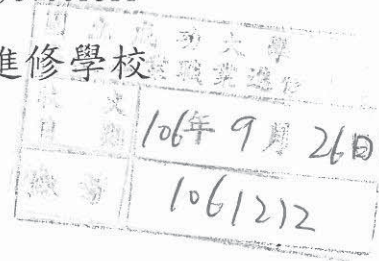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蕭慧雯
電 話：(04)3706151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073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函影本、附件(0107379A00_ATTCH1.pdf、0107379A00_ATTCH2.pdf)



主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招募會務人員1名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06年9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33834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9月14日陸人字第1060004930號函辦理，並檢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修部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廖儀如
聯絡電話：(02)23975589#8705
傳真：(02)23975302
電子信箱：lukaliao@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陸人字第10600049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57000000A10600049300-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招募會務人員1名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6年9月12日海弘（人）字第
1060039335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副本：本會法政處、本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1046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承辦人：陳昱成 02-21757000 分機 7182
傳 真：02-21757100

受文者：行政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海弘(人)字第 10600393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招募會務人員 1 名，請 協助函請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構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可依相關規定轉任本會服務，至 鈞公誼，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事務，亟需招募會務人員 1 名，其職稱、職等及所對應公務人員相關職系如下：
 - (一) 職稱：轉任本會職稱與現任公務人員職務相當。
 - (二) 職等：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間。
 - (三) 職系：經貿相關職系。
- 二、公務人員轉任本會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本會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
- 三、經本會進用之現任公務人員，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需經原服務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後，始得轉至本會服務。
- 四、檢附本會徵才類別及應徵方式(如附件)，受理時間自即日起 106 年 09 月 26 日止，請 卓參。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經貿處、本會人事室

董事長 **田 弘 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海基會誠徵會務人員

人事室 106 年 09 月 06 日

一、徵才類別及資格、條件：

用人單位	經貿處
人員區分	經貿人員
職等	第 4~5 職等
名額	1
性別	不拘
應徵期間	106 年 09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26 日止
資格條件	1.學歷：大學以上，科系不限，經濟或商學相關學系為佳，性別不限，男需役畢或免役。
	2.語文：英文流利者佳。
	3.電腦：熟悉 Word、Excel、Power Point。
	4.其他：熟稔兩岸經貿相關事務，具研析能力且文筆流暢者。
工作地點	1046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備註	信封應請註明「應徵經貿處經貿人員」字樣。

二、應徵方式

(一) 檢附資料：

1.必備資料：(1)履歷表(附貼最近 3 個月內照片)；(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經歷證明等資料影本。

2.如有碩士論文或英文能力等檢定證件，可併同檢附。

(二)請於 106 年 09 月 26 日前寄 1046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海基會人事室收，聯絡電話 21757000 分機 7182 (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三)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筆試(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四)應徵信封請註明「應徵經貿處經貿人員」字樣。